



招标文件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4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 培训基地项目（无人机装调检修工设备购置） 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02

采 购 人 ： 郑 州 交 通 技 师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4. 投标 17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7

 6. 授予合同 19

 7. 政府采购政策 20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五章 合同 3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66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8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69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0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73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5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6

 二、 投标书 77

 三、 投标承诺函 78

 四、 投标报价表格 79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83

 六、 近年类似项目清单 85

 七、 实施方案 86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7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88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9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0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2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3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94

十五、 其他资料 9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4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无人机装调检修工设备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4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无人机装调检修工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02
- 2、项目名称：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4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无人机装调检修工设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48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302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4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无人机装调检修工设备购置）项目	1480000.00	14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4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无人机装调检修工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内容包含航拍无人机畅飞套装（带屏遥控器）、多光谱测绘飞行平台、智能巡检四旋翼无人机飞行平台（红外版）及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飞机维修赛项设备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6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保修 2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 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代理费用收费标准：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成交）投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7.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33 号

联系人：李柯

联系方式：159039939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崔丹、张志慧、孙国栋、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志慧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33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590399392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崔丹、张志慧、孙国栋、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4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无人机装调检修工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02
1.2.4	采购范围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4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无人机装调检修工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内容包含航拍无人机畅飞套装（带屏遥控器）、多光谱测绘飞行平台、智能巡检四旋翼无人机飞行平台（红外版）及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飞机维修赛项设备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含税）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480000.00 元（最高限价 1480000.00 元）
1.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保修 2 年。
1.2.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4.2	答疑会	☒ 不召开

1.5.1	分包	☒ 不允许
1.6	样品	提供样品： ☒ 否
1.11.2	偏差	正偏差：允许正偏差； 负偏差：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加密上传

	地点及方式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7.4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相关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成交）投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HXZB】20250929+代理服务费。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到场

	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统一验收。 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 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8.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工业。 9.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总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项要求”。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不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 样品

不要求。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要求。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核对开标记录并确认；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

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

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非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2.2.2 (2)	技术 部分 (50 分)	1. 投标主要设备 技术指标的响应 程度：30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30 分，加*号的为重要参数（共 4 项），如有一项不满足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4 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注：对于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及加*号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该项技术条款不满足；对于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及未加*号条款，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且在技术偏差表填



			写“满足”的，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满足该项技术条款，因虚假应标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供货方案：4分	供货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 1. 设备质量保障； 2. 供货的具体时间计划； 3. 设备的包装方式，确保在运输过程中能有效保护设备。 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项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最高得 4 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3. 安装、调试方案：4分	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 1. 安装流程规划及安装人员安排； 2. 安全注意事项； 3. 调试的具体内容与出现的问题制定应对预案。 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项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最高得 4 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方案：4分	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 1. 质量跟踪； 2. 定期巡检； 3. 维护计划及技术支持； 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项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最高得 4 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 1. 服务团队； 2. 服务流程； 3. 服务内容。 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项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最高得 4 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6. 培训方案：4 分	培训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 1. 制定培训配套教学资源； 2. 安排培训的时间和方式； 3. 培训效果的评估方法。 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项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最高得 4 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20 分)	1. 企业业绩：4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无人机采购项目或飞机维修教学（竞赛）设备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扫描件（含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体系认证：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注：提供以上所需证明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的认证查询截图，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3. 人员资质：10 分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培训人员须具有技能大赛飞机维修项目中国技术指导专家资质和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部门颁发的聘书，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培训人员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飞机维修赛项省级及以上集训经验的，提供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培训人员须具有民航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提供上述相关人员的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 2025 年 03 月（含 03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4. 售后响应：2 分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保证 2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到达现场，2 小时解决问题，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提供必要的解决方案的，得 2 分。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保证 40 分钟内响应，1.5 小时到达现场，3 小时解决问题，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提供必要的解决方案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5. 节能清单产品：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6. 环保清单产品：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_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合同编号：【 】

【 】 买卖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

住所地：【 】

乙方：【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现就_____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具体规格型号、单价及数量见下表

标的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含税价）	数量	含税合价	备注

二、合同金额与货款支付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约定：

1、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税率【 】。

本合同价款含包装费、运费、安装费、保险、培训、人工、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

2、单价合同：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以上单价含运费、安装费、保险、培训、人工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对采购货物需求的规格型号、数量等做调整，乙方具体供货数量及规格型号以甲方下达计划为准，甲方保留采购货物数量及规格型号增减的权利，合同金额据实结算。

3. 其他：【 】。

（二）结算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种方式支付，支付方式为【 】。

1. 一次性支付，有质保金：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乙方全额开具发票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剩余【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其他违约行为后无息支付。

2. 一次性支付，无质保金：

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日内，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3. 分期支付，有质保金：

（1）本合同第一期款项（或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所有货物全部到货，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3）合同总金额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无息支付。

4. 其他支付方式：【 】

（三）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 】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日内付款到乙方账户。开具发票是乙方基本合同义务，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不能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的开户行账户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如乙方指定更换其他账户，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的账户变更通知。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照下列第【 】项执行：

（一）按照【 】执行（须注明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二）按照货物样本执行（货物样本应当作为合同附件由甲方妥善保存）。

（三）按照甲乙双方商定标准执行，具体为【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及河南省地方颁发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关于该产品的国家质量标准文件，在供货时交付出厂合格证书，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之一。】

（四）其他：【 】。

自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签订验收报告之日起，质保期为【 】个月。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退货或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交货及风险承担

（一）乙方负责货物运输，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二）由乙方选择运输方式、负责运输承担所需费用，并承担交接货手续完成之前所有风险。交货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货物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三）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考虑到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包装物不回收、不另计费。乙方所供货物包装须有良好防潮，防震、防雨雪措施。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生锈、损失，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检验与验收

（一）验收标准：货物运送到交货地后，双方对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规格、性能、数量、装箱资料等进行检验，随货应备有合格证、原产地证明、质保书、装箱单等证明文件。如发现货物有破损、变形、与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数量不符即为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先立即、无条件为甲方调换或补齐，然后再检查原因。货物验收合格且经双方签字确认方可入库。

（二）验收方式：抽检或全检；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共同验货；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交付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之规定的，应当在【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拒付相应货款；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表面验收通过。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异议后【3】日内对不合格货物予以免费更换并送达交货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如发现有漏项、缺件，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或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表面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合同义务的必要证据，甲方并不丧失因货物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

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质量保证责任。

（四）甲乙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产生争议的，提交甲方住所地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乙方承担检验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按照下列第【 】项执行：

（一）支付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收取的方式：【 】。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若应支付的合同款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主张。若乙方能够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履约保证金将于【 】（时间节点）无息退还。

（二）不支付履约保证金。

七、知识产权

（一）乙方对其基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而提供的产品及相关服务必须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或者合法地获得相应授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权、肖像权等。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知识产权证明或授权文件。

（二）如甲方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涉入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以下称“侵权争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指派代表参与侵权争议的解决，在上述侵权争议的谈判、诉讼及和解过程中就争议解决策略及相关事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以保障甲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谈判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及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等费用；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承担或垫付了前款所列费用，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追偿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甲方偿付。

（三）甲方应在发生上述侵权争议后迅速通知乙方，并在上述侵权争议解决过程中与乙方进行合作。

（四）如果乙方拒绝为上述索赔进行抗辩，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没有进行抗辩，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采取合理的法律手段的，甲方有权自行或继续进行抗辩，此种情况下，乙方应接受甲方抗辩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如果在上述侵权争议中有效法律文书认定甲方或乙方构成侵权，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货物的一部分或全部，或向第三方权利人支付使用费用的，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免费使甲方重新获得合法使用上述合同货物的权利；

2. 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对上述合同货物进行修改或更换使其满足合同的相关规定，以使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不受上述法律文书限制，并继续合法、不受限制地使用合同货物。采取以上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若上述合同货物有其他同型同质的替代物可供使用，则经甲方同意，乙方亦可收回合同货物及技术文件等，并将相应合同价款返还给甲方。但对甲方购买上述替代物而支出的高于本合同同等货物价款的部分，乙方应予以承担。

（六）如果甲方因司法机关对上述侵权争议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或为避免损失扩大且经乙方同意而与第三方达成生效和解协议后，完全不可能继续使用合同货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相应货物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八、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到期而失效，本条款有效期为永久。

九、安全责任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要精心组织，确保人员及标的物安全，并遵守甲方相关安全制度。如货物需安装调试，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环境进行评估、检测，配备安全设备、设施，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对施工安全负责。动火作业、高空作业、地下受限空间作业等，乙方需按照甲方相关制度要求办理审批手续。若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或由乙方服务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等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国家机构处罚，则应由乙方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直接与间接的损失（包括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甲方处理事故所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违约金并向甲方返还预付款（如有）；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除乙方应按上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其它损失。；

3. 乙方交付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包修、包换、包退。如果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质保金（如有）全额扣除，相应货款不予支付；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付款，

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包、违规分包合同约定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及政策变更处理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重大变化，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如重大疫情、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快件信函寄给另一方审阅认可。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在与另一方协商后，根据实际影响的时间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另一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提出赔偿要求。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如因甲方行业及上级管理要求、政策变更，导致甲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必须是书面的，并且上述通知或函件通过邮寄方式、专人专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收件方的下述地址、电子邮件地址，视为正式送交。双方该送达地址使用范围包括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通知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收件人：

通讯地址：

电话：

2、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收件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二）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送达，通知方按照变更前的送达地址、收件人发出的，仍为有效送达，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三）除有证据证明通知已于以下时间之前送达，通知或通信将视为已被适当发出并应视为已在以下时间有效送达：

- 1、如果是由专人交付，则交付时视为送达；
- 2、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则以邮件寄出后的第 3 个工作日上午 10 点为送达时间；
- 3、如果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电子邮件发出 1 小时后视为送达；

通知可以采用上述任何一种方式或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到达对方的日期为准。

十三、合同变更和转让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订立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如乙方履行本合同需要特定资质，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该特定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将权利义务转让第三方。

十四、争议处理及费用承担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违约方需承担对方因己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十五、合同期限、份数

（一）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按第【 】种方式确定：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3. 其他：【 】。



（二）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航拍无人机畅飞套装（带屏遥控器）	1. 起飞重量 ≤ 250 克； 2. 最大上升速度 $\geq 5\text{m/s}$ ，最大下降速度 $\geq 5\text{m/s}$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geq 16\text{m/s}$ ； 3.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普通智能飞行电池） $\geq 4000\text{m}$ ； 4. 最长悬停时间（普通智能飞行电池） $\geq 30\text{min}$ ； 5. 最大抗风等级 ≥ 5 级； 6. 至少支持工作环境温度： -10°C 至 40°C ； 7. 影像传感器有效像素 ≥ 4800 万，支持单张拍摄、多张连拍、定时拍摄； 8. 至少支持 JPEG、DNG 图片格式、MP4 视频格式； 9. 稳定系统要求：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偏航），角度抖动量满足： $-0.01^{\circ} \leq \text{抖动量} \leq 0.01^{\circ}$ ； 10. 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红外传感器； 11.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 10 公里； 12. 飞行器电池类型要求锂电池，电池容量 $\geq 2500\text{mah}$ ，标称电压 $\geq 7\text{V}$ ； 13. 遥控器屏幕： ≥ 5 英寸；屏幕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续航时间： ≥ 3 小时，充电时间： ≤ 1.5 小时； 14. 至少具备自动返航功能，且返航方式至少包括智能返航、低电量返航以及失控返航功能；至少具备降落保护功能； 15. 智能飞行电池至少支持电量显示、电池存储自放电保护、平衡保护、过充电保护、充电温度保护、充电过流保护、过放电保护、短路保护、电芯损坏检测、休眠保护及通讯功能；	套	4



		16. 地面控制站软件至少具备飞行限制功能，飞行器在禁飞区域将被禁止或限制飞行，控制站软件将会发出相应提示。		
2	多光谱测绘飞行平台	1. 裸机重量：≥1200g； 2. 最大起飞重量：≥1400g； 3. 机身轴距：≥435mm； 4. 最大抗风速度：≥10m/s； 5. 最大飞行时间≥45 分钟； 6.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m/s； 7. 广角相机：要求采用 4/3 英寸 CMOS 传感器，且有效像素≥2000 万； 8. 中长焦相机：要求采用 1/1.3 英寸 CMOS 传感器，且有效像素≥4800 万； 9. 长焦相机：要求采用 1/1.5 英寸 CMOS 传感器，且有效像素≥4800 万； 10. 最小拍照间隔：≤0.5s； 11. 具备激光测距模块； 12. 云台要求为三轴机械云台； 13. 感知系统要求为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 14. 图传最大信号有效距离≥25km； 15. 遥控器内置不小于 7.0 英寸的高亮显示触摸屏，屏幕分辨率≥1920×1200；屏幕亮度≥1400 尼特；系统要求采用 Android 系统，预装专业飞行软件，可进行航线规划以及功能设置等，并且具备 Wi-Fi、蓝牙以及卫星定位功能，遥控器最长工作时间不少于 7 小时； 16. 至少具备智能返航模式，可支持针对在低电量，以及失控情况下触发返航功能； 17. 智能飞行电池容量不小于 6700mah，且至少具备充放电管理功能及电池电量显示功能； 18. 飞行器要求至少提供扩展接口，开放 MSDK，至少支持第三	套	1

		方 APP 接入，并进行二次开发； 19. 原厂质保售后保障服务不少于两年。		
3	智能巡检四旋翼无人机飞行平台（红外版）	1. 裸机重量：≥1200g； 2. 最大起飞重量：≥1400g； 3. 机身轴距：≥435mm； 4. 最大抗风速度：≥10m/s； 5. 最大飞行时间≥45 分钟； 6.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m/s； 7. 广角相机：要求采用 1/1.3 英寸 CMOS 传感器，且有效像素≥4800 万； 8. 中长焦相机：要求采用 1/1.3 英寸 CMOS 传感器，且有效像素≥4800 万； 9. 长焦相机：要求采用 1/1.5 英寸 CMOS 传感器，且有效像素≥4800 万； 10. 最小拍照间隔：≤0.7s； 11. 具备热红外补光灯和激光测距模块； 12. 热成像相机：传感器类型为非制冷氧化钒；分辨率≥640×512；帧率≥30Hz；等效焦距≥53mm；测温方式要求支持点测温以及区域测温，在高增益模式下支持对-20℃至 150℃环境下进行测温，数字变焦倍数≥28 倍； 13. 云台要求为三轴机械云台； 14. 感知系统要求为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 15. 图传最大信号有效距离≥25km； 16. 遥控器内置不小于 7.0 英寸的高亮显示触摸屏，屏幕分辨率≥1920×1200；屏幕亮度≥1400 尼特；系统要求采用 Android 系统，预装专业飞行软件，可进行航线规划以及功能设置等，并且具备 Wi-Fi、蓝牙以及卫星定位功能，遥控器最长工作时间不少于 7 小时； 17. 至少具备智能返航模式，可支持针对在低电量，以及失控	套	1

		情况下触发返航功能； 18. 智能飞行电池容量不小于 6700mah，且至少具备充放电管理功能及电池电量显示功能； 19. 飞行器要求至少提供扩展接口，开放 MSDK，至少支持第三方 APP 接入，并进行二次开发； 20. 原厂质保售后保障服务不少于两年。		
4	装调实训无人机教学平台（多旋翼）	1. 机架布局为“X”；机身轴距$\geq 400\text{mm}$； 2. 机身材料：碳纤维和航空铝；配备 ABS 塑料可拆卸壳体；整套系统采用箱式设计，箱体采用航空箱材质，内衬采用 EVA 海绵材质；使用场景：室内、室外； 3. 最大飞行时间不得低于 12min，最大起飞重量$\geq 1.5\text{kg}$； 4. 工作环境温度支持范围：$-10\sim 40^{\circ}\text{C}$； 5. 最大上升速度$\geq 4\text{m/s}$；最大下降速度为$\geq 5\text{m/s}$；最大平飞速度$\geq 7\text{m/s}$； 6. 最大可承受风速$\geq 8\text{m/s}$；悬停精度，垂直$\pm 0.5\text{m}$，水平$\pm 1\text{m}$（GPS 状态）；最大俯仰角度不小于 35°； *7. 机体下中心板为 PCB 电路板设计，电子线路为沉埋式设计，且 PCB 电路板上具有明显的信号线序号标识，防止组装调试时安装线序出错。连接插头采取插拔式设计，保证重复使用性。投标人需提供满足参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实物图片或视频截图； *8. 机身处附有二维码图标，通过扫描二维码图标，学生可在移动端查看该机型的组装视频。在组装过程中随时调用查看确保教学进度，组装视频中所示机型与该机型一致。投标人需提供满足参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实物图片或视频截图； 9. 无刷电机规格型号：定子直径$\geq 23\text{mm}$；高度$\geq 12\text{mm}$；KV 值$\geq 1000\text{KV}$，且带正反牙螺纹； 10. 桨叶规格型号：桨叶尺寸≥ 9 寸；材质：塑料； 11. 电调规格型号：持续工作电流$\geq 30\text{A}$，最大瞬间电流不超过 40A，适用于 2S-6S 电池；	套	10

	12. 电池：电池规格$\geq 4S/5000\text{mah}/14.8\text{V}$，放电倍率$\geq 30C$，锂电池； 13. 智能飞行控制器整体采用航空铝外壳设计，具有重量轻，减小磁干扰，增强飞控稳定性；飞控内部集成蜂鸣器，免于外接蜂鸣器模块；FLASH 存储$\geq 8\text{MB}$，供电范围 $4.8\text{V}-5.5\text{V}$； 14. 传感器模块要求包含空速传感器模块、磁罗盘传感器模块、气压高度计模块、陀螺传感器模块、CAN 总线模块、声音报警模块、指示灯模块、低压差供电模块、飞行数据存储模块、电平转换模块、参数存储模块、主控制器模块、输入输出控制器模块；外设串口至少包含外设数传串口、RTK 串口、GPS 串口、外置罗盘、光流串口：TFMINI 串口； 15. 飞行模式至少支持定点模式、定高模式、任务模式和返航模式； 16. 飞控至少具有磁罗盘异常修正、单参数调节、多传感器融合、二次开发功能； 17. 遥控器至少支持 SBUS、PWM 信号输出，工作电压为 $7.4\text{V}-18\text{V}$，使用 DSSS&FHSS 混合双扩频技术，可实现避干扰和抗干扰结合，遥控器通道数量不低于 8 个； 18.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9. 课程资源数量及内容要求 （1）PPT 课件 ①数量要求：≥ 7 个。②内容要求：至少包含多旋翼无人机组装与调试概述、多旋翼无人机焊接技术、装调实训无人机机体组装、飞控线路连接和遥控器设置、飞控参数调试校准、无人机模拟操控飞行、无人机飞行测试。 （2）视频微课 ①数量要求：≥ 7 个。②内容要求：至少包含多旋翼无人机组装与调试概述、装调实训无人机系统（多旋翼）机体组装、飞控的安装与调试、飞控线路连接和遥控器设置、电机转向验证及换向、无人机飞行测试、无人机模拟操控飞行。	
--	---	--

		(3) 实训工卡 ①数量要求：≥7 个。②内容要求：至少包含多旋翼无人机组装与调试概述、多旋翼无人机焊接技术、装调实训无人机机体组装、飞控线路连接和遥控器设置、飞控参数调试校准、无人机模拟操控飞行、无人机飞行测试。 (4) 课程教案 ①数量要求：≥7 个。②内容要求：至少包含多旋翼无人机组装与调试概述、多旋翼无人机焊接技术、装调实训无人机机体组装、飞控线路连接和遥控器设置、飞控参数调试校准、无人机模拟操控飞行、无人机飞行测试。 (5) 知识手册 ①数量要求：≥7 个。②内容要求：至少包含多旋翼无人机组装与调试概述、多旋翼无人机焊接技术、装调实训无人机机体组装、飞控线路连接和遥控器设置、飞控参数调试校准、无人机模拟操控飞行、无人机飞行测试。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 PPT 课件、视频微课、实训工卡、课程教案、知识手册 5 项课程资源截图，每项课程资源截图数量不少于 3 张。		
5	装调实训无人机备件库（多旋翼）	装调实训无人机备件库（多旋翼）是针对无人机准备的备件支持模块，以便快速更换损坏部件，从而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至少包含桨叶、窄体无刷电调、无刷电机、装调无人机电力电池、装调无人机机臂、装调无人机脚架、装调无人机下中心板、装调无人机配套螺丝。	套	10
6	装调实训无人机教学平	1. 续航时间：≥90 分钟；航程：不小于 100KM； 2. 最大载荷：≥1000g；最大起飞重量：≥8Kg； 3. 翼展≥2100mm；机身长度≥1200mm； 4. 巡航速度≥17m/s；最大平飞速度≥110km/h； 5. 垂起电机：定子直径不小于 40mm，高度不小于 30mm，KV 值≥	套	1

	台 (垂 直起 降固 定翼) (核 心产 品)	420KV; 前拉电机: 定子直径不小于 50mm, 高度不小于 50mm, KV 值$\geq$400KV; 6. 前拉桨叶尺寸$\geq$16 寸; 垂起桨叶尺寸$\geq$16 寸; 7. 电芯组合方式:6S1P; 容量不少于 16000mAh; 8. 遥控器通道个数$\geq$12 个; 遥控器需满足双向传输、失控保护、在线升级功能; 9. 至少具备应急保护功能, 至少具备 GPS 失锁, 姿态不可控, 智能自动返航机制, 地面站断电保护机制; 10. 至少具备一键带状航线规划功能; 11. 至少具备智能高程分区功能, 通过地面控制站软件, 结合高程数据, 可对大落差地形进行真分层规划, 可保证相对航高下的分辨率及大落差地区的测绘精度; 12. 至少具有实时规划任务航点规划功能, 在飞行过程中可随时改变任意航点, 且也可随时暂停飞行任务, 降落过程中如遇突发情况, 也可人工干预选择放弃降落; 13. 至少具备智能自动返航功能, 可在低电压状态, 天气突变状况时, 可执行一键返航功能, 紧急返航也可按照预先设置的返航轨迹返航; 14. 至少支持多测区任务规划功能, 针对高程变化较大的区域, 可使用一架次多测区任务规划, 分块式进行多个航测基准面的采集, 满足内业处理要求; 15. 至少支持断电续飞功能; 在低电量情况下, 返航更换电池后可无重新任务规划, 可恢复执行剩余任务; 16. 至少具备近地自检警报功能, 在执行任务规划后, 如发现离地过近, 将会出现警告提示; 17. 地面控制站软件至少具有禁飞区数据库显示, 且禁飞区域有明显标示; 自带仿真模拟飞行功能, 至少包含任务模拟, 操作演示功能。 *18. 课程资源数量及内容要求 (1) PPT 课件		
--	---	--	--	--

	①数量要求：≥8 个。②内容要求：至少包含垂直起降固定翼整体概述、垂直起降固定翼机体组装、垂直起降固定翼飞行控制系统安装、垂直起降固定翼遥控系统调试、垂直起降固定翼飞行控制系统调试、垂直起降固定翼飞行测试、垂直起降固定翼任务规划、垂直起降固定翼执行飞行任务。 （2）视频微课 ①数量要求：≥8 个。②内容要求：至少包含垂直起降固定翼整体概述、垂直起降固定翼机体组装、垂直起降固定翼飞行控制系统安装、垂直起降固定翼遥控系统调试、垂直起降固定翼飞行控制系统调试、垂直起降固定翼飞行测试、垂直起降固定翼任务规划、垂直起降固定翼执行飞行任务。 （3）实训工卡 ①数量要求：≥8 个。②内容要求：至少包含垂直起降固定翼整体概述、垂直起降固定翼机体组装、垂直起降固定翼飞行控制系统安装、垂直起降固定翼遥控系统调试、垂直起降固定翼飞行控制系统调试、垂直起降固定翼飞行测试、垂直起降固定翼任务规划、垂直起降固定翼执行飞行任务。 （4）课程教案 ①数量要求：≥8 个。②内容要求：至少包含垂直起降固定翼整体概述、垂直起降固定翼机体组装、垂直起降固定翼飞行控制系统安装、垂直起降固定翼遥控系统调试、垂直起降固定翼飞行控制系统调试、垂直起降固定翼飞行测试、垂直起降固定翼任务规划、垂直起降固定翼执行飞行任务。 （5）知识手册 ①数量要求：≥8 个。②内容要求：至少包含垂直起降固定翼整体概述、垂直起降固定翼机体组装、垂直起降固定翼飞行控制系统安装、垂直起降固定翼遥控系统调试、垂直起降固定翼飞行控制系统调试、垂直起降固定翼飞行测试、垂直起降固定翼任务规划、垂直起降固定翼执行飞行任务。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 PPT 课件、视频微课、实训工卡、课程教	
--	--	--

		案、知识手册 5 项课程资源截图，每项课程资源截图数量不少于 3 张。		
7	无人 机装 调实 训工 具箱	无人机装调实训工具箱是针对无人机准备的工具支持模块，为无人机拆装、维修实训任务提供支持，整体采用箱式设计，箱体采用航空箱材质，内衬采用 EVA 海绵材质；至少包含 M1.5 内六角螺丝刀、M2.0 内六角螺丝刀、M2.5 内六角螺丝刀、M3.0 内六角螺丝刀、一字螺丝刀、十字螺丝刀、斜口钳、剥线钳、壁纸刀、烙铁架、焊锡丝、松香、电烙铁、动力电池测电器、万用表套装、水平测量柱、锉刀、螺丝胶、香蕉头焊台、试电笔、USB 调参线、热熔胶枪。	套	10
8	智能 教学 终端	1. 屏幕尺寸：≥86 英寸，采用 LED 背光；屏幕物理分辨率：≥3840×2160；屏幕满足全屏显示比例 16:9； 2. 整机可抗强光干扰，在 400KLUX 的强光照射下，产品各项书写、触控功能正常； 3. 支持 10 点同时触控，支持 10 笔书写，触摸分辨率≥32767×32767；触摸高度≤2.5mm；最小识别直径≤3mm； 4. 交互平板整机提供隐藏式前置接口，需有磁吸式盖板多重防护，接口不少于 3 个双通道接口（Android2.0 和 PC3.0），有中文标识； 5. 为提高便利性，交互平板需具备前置 HDMI*1 接口，教师可快速连接实现信号的接入； 6. 交互平板左右两侧具有与教学应用密切相关的软件快捷键，为方便应用和管理，快捷键可隐藏，快捷键数量不少于 15 个，该快捷键至少具备笔、橡皮、翻页、展台、多屏互动等常用功能，并且双侧快捷键具有中文标识； 7. 为最大限度呈现显示内容的原本色彩，色彩覆盖率不低于 NTSC85%，最大可视角度≥178 度； 8. 交互平板具备前置一键还原按键，带中文丝印标识，不需专业人员即可轻松解决系统故障； 9. 支持 DBX 音响交互平板具备总功率不低于 30W 的前朝向音	个	3

	箱； 10. 为保证信号不遮挡，屏体正面前置 2.4G、5G 双频 WiFi 和蓝牙信号接发装置，Windows 及 Android 均可实现无线上网功能； 11. 交互平板的主板至少具备 ROM 不小于 8G，RAM 不小于 2G，版本不低于 8.0； 12. 交互平板需具备供电保护模块，在外接设备未锁定的情况下，不给供电； 13. 交互平板只需一根网线，即可满足 windows 和 Android 双系统的上网需求； 14. 交互平板需提供不少于 3 种锁定设备的方式，通过遥控器、前置按键或虚拟按键进行锁定；同时，应提供不少于 3 种方式进行解锁，通过遥控器、前置按键或 USBKey 进行解锁； 15. 交互平板至少具备智能护眼组合功能，可提供护眼模式、实现智能光控、以及书写时屏显自动变暗； 16. 后置输入接口至少具备 USB×2（其中 1 路为双通道）、USB 触控×1、HDMI×2、VGA×1、Linein×1、Lineout×1、R232×1、RJ45×1； 17. 交互平板需提供硬件系统检测（支持无 PC 状况下使用）对系统内存、存储、触控系统、内嵌模块、屏温监控等提供直观的状态、故障提示等信息； 18. 内置系统采用插拔式模块架构，接口严格遵循 Intel 的 OPS-C 相关规范，针脚数≤80Pin，与内置系统无单独接线；CPU 采用 Intel 酷睿 I5 或以上、主频≥2.2GHz；内存性能：≥4GDDR4 内存；硬盘：≥128G 固态，并具有防震功能； 19. 可通过多指长按屏幕，一步操作达到息屏和唤醒功能，不接受触摸菜单或物理按键； 20. 至少具备文件浏览功能，可实现文件分类，具有选定、全选、复制、粘贴、删除、一键发送、二维码分享等功能； 21. 至少具备智能护眼组合功能，可提供护眼模式、实现智能	
--	--	--

		光控、以及书写时屏显自动变暗； 22. 在 Windows 和 Android 的白板软件下，悬浮菜单中的书写工具（批注、橡皮）可与底部白板软件的工具条联动； 23. 交互平板至少提供前置综合设置物理按键，可在任意通道下一键呼出系统设置、系统检测、智能温控（含高温预警及断电保护功能）、信号源预览等功能进行快速设置； 24. 本地白板软件至少具备二维码分享功能；交互平板各通道的名称可以修改； 25. 悬浮菜单中的信号源可自定义修改，并固化到菜单中，一键直达常用信号源； 26. 可通过交互平板的悬浮菜单一键切换信号源通道，并可通过两指调用悬浮菜单到屏幕任意位置； 27. 交互平板需提供硬件系统检测(支持无 PC 状况下使用)对系统内存、存储、触控系统、内嵌电脑、屏温监控等提供直观的状态、故障提示等信息； 28. 至少具备任意通道下无需点击物理按键，可随时调用计算器、日历等小工具，并支持拖拽及关闭； 29. 交互平板提供不少于三种启动展台软件和白板软件的方式； 30. 交互平板至少具备多任务功能，对正在运行的应用快速切换或结束进程。		
9	剪板机	1. 可剪板宽度$\geq 1500\text{mm}$； 2. 厚度$\geq 1200\text{mm}$； 3. 剪切宽度$\geq 1300\text{mm}$； 4. 剪切角度$\geq 1.5^\circ$； 5. 工作台离地高度$\geq 700\text{mm}$； 6. 刀片全长$\geq 1300\text{mm}$； 7. 尺寸（长*宽*高）$\geq 1500*700*1200\text{mm}$； 8. 整机重量$\geq 390\text{kg}$。	台	6
10	折弯	1. 手动折边机，手柄式压紧；	台	6

	机	2. 折边能力 $\geq 1.5 \times 1020\text{mm}$; 3. 折板最小角度 55° ; 4. 开距 $\geq 65\text{mm}$; 5. 重量 $\geq 280\text{kg}$; 6. 外形尺寸（长*宽*高） $\geq 1400 \times 600 \times 1400\text{mm}$; 7. 折弯模具配备 R2、R3 各一套。		
11	钣金 工作 桌 (带 1 台虎 钳)	1. 尺寸（长*宽*高） $\geq 1800\text{mm} \times 750\text{mm} \times 850\text{mm}$; 2. 台面铺设 $\geq 5\text{mm}$ 绿色胶皮; 3. 每桌配备 1 个 10 寸台虎钳。	台	6
12	平板	1. 尺寸（长*宽*高） $\geq 300 \times 300 \times 20\text{mm}$; 2. 材质：铸铁。	块	6
13	压缩 空气 机	1. 尺寸（长*宽*高） $\geq 1130 \times 360 \times 730\text{mm}$; 2. 功率 $\geq 3200\text{W}$; 3. 转速 $\geq 1440\text{r/min}$; 4. 工作压力 $\geq 0.8\text{MPa}$; 5. 排气量 $\geq 500\text{L/min}$; 6. 罐体容量 $\geq 120\text{L}$ 。	台	6
14	吸尘 器	1. 功率 $\geq 1200\text{W}$; 2. 线长 $\geq 5\text{m}$; 3. 最大噪音 $\leq 75\text{dB}$; 4. 最大吸入功率 $\geq 118\text{AW}$ 。	个	6
15	工具 车	一、工具车：含脚轮推手，7 抽屉设计，尺寸（长*宽*高） $\geq 690 \times 470 \times 840\text{mm}$ ，静态额定载重 400KG，小抽屉尺寸（长*宽*高） $\geq 577 \times 404 \times 75\text{mm}$ ，共 4 只，净重 $\geq 58\text{KG}$ ；大抽屉尺寸（长*宽*高） $\geq 577 \times 404 \times 166\text{mm}$ ，净重 $\geq 58\text{KG}$ ；四边棱角切角设计、背板加强设计、45mm*400mm 加强型滚珠滑轨，在承受额定载荷时也能轻松顺畅开合；抽屉右侧增加 Click on 锁扣设计，	套	6

	防止重载时抽屉滑出，5 寸*2 寸风火轮，推行静音平稳；顶部塑料盖盘。 二、小推车：3 层多用途工具车，额定静载$\geq 100\text{KG}$，额定动载$\geq 50\text{KG}$，尺寸（长*宽*高）$\geq 750*400*920\text{mm}$，净重$\geq 17\text{KG}$，万向轮为 4 寸带刹车滑轮，贯穿式横梁设计，承载力更强。 三、工具箱：采用箱体增强型 PP 材料，双层设计，ABS 锁扣，底部具有防滑结构，尺寸（长*宽*高）$\geq 530*235*220\text{mm}$，净重$\geq 2.4\text{KG}$。 四、工具车配备工具，具体工具清单如下： 1. 气动钻：空载转速$\geq 17500\text{bpm}$，钻孔直径 0.6-6mm，夹头$\geq 6\text{mm}$，数量 1 把； 2. 气动铆枪：工作气压为 0.4-0.6MPa，可安装直径 10mm 冲头，单次冲击功$\geq 3.5\text{J}$，冲击频率$\geq 20\text{Hz}$，配保护弹簧，数量 1 把； 3. 半圆锉：粗齿、合金钢、总长$\geq 250\text{mm}$，数量 1 把； 4. 平锉刀：粗齿、合金钢、总长$\geq 200\text{mm}/300\text{mm}$，数量各 1 把； 5. 什锦锉：高碳钢，10 件套，数量 1 套； 6. 圆锉：粗齿、合金钢、总长$\geq 150\text{mm}$，直径为$\Phi 4\text{mm}$，数量 1 把； 7. 木榔头：直径为$\Phi 30\text{mm}$，数量 1 把； 8. 尖（样）冲：直径为$\Phi 9\text{mm}$，长度$\geq 109\text{mm}$，画点直径$\geq \Phi 5\text{mm}$，数量 1 支； 9. 直铁皮剪：总长$\geq 260\text{mm}$，本体整体锻造而成，强度好；精细加工刀片确保剪切更平顺，数量 1 把； 10. 弯铁皮剪：总长$\geq 285\text{mm}$，偏置式手柄设计，本体整体锻造而成，强度好；精细加工刀片确保剪切更平顺，数量 1 把； 11. 顶铁：顶铁两侧宽度分别为 1, 7/8inch、2, 1/4inch；高度为 6, 3/8inch；顶铁一侧宽度 2inch，高度为 5, 1/4inch，4140 材质，数量各 1 个； 12. 固定销钳：手动弹簧固定销安装钳，长度$\geq 190\text{mm}$，数量 1	
--	--	--



		把； 13. 方口大力钳:规格为 4SP/6SP ,数量各 4 把； 14. 固定销: 手动弹簧固定销, 规格 $\Phi 2.5\text{mm}$, 数量 6 个; 规格 $\Phi 3.0\text{mm}$, 数量 16 个; 规格 $\Phi 3.5\text{mm}$, 数量 16 个; 15. 麻花钻: 规格 $\Phi 2.6\text{mm}$、$\Phi 3.1\text{mm}$、$\Phi 3.6\text{mm}$、$\Phi 3.8\text{mm}$、$\Phi 4.0\text{mm}$、$\Phi 4.1\text{mm}$、$\Phi 4.2\text{mm}$、$\Phi 4.3\text{mm}$、$\Phi 4.5\text{mm}$、$\Phi 5.1\text{mm}$, 数量各 1 个; 16. 划规:长度$\geq 200\text{mm}$, 数量 1 个; 17. 划针:总长$\geq 145\text{mm}$, 头长$\geq 6\text{mm}$, 柄直径$\geq 8\text{mm}$, 数量 1 个; 18. 去毛刺器（四件套）:刃长$\geq 2\text{mm}$, 数量 1 套; 19. 铆卡:头部直径 25.4mm, 高度 48mm, 与铆枪安装部分直径 $\Phi 10\text{mm}$, 适用铆接 GB-954 铆钉, 数量 1 个; 20. 直角尺:量程 0-150mm, 数量 1 把; 21. 游标卡尺: 数显游标卡尺、量程 0-300mm, 数量 1 把; 22. 万能角度尺:量程 0-320°、读数值 2', 数量 1 把; 23. 塞尺:不锈钢高精度套装, 所含厚度规格 0.01-2mm, 数量 1 个; 24. R 规:范围 1-6.5mm, 数量 1 个; 25. 铤窝钻; 用于航空飞机蒙皮沉头铆钉铤窝, 规格 $\Phi 2.5 \times 120^\circ / \Phi 3.0 \times 120^\circ$, 数量各 1 个; 26. 铤窝定位器:与铤窝钻配合使用, 数量 1 个; 27. 钢板尺:量程 0-300mm、0-500mm, 数量 1 把; 28. 滚铣刀:直径 $\Phi 14\text{mm}$, 数量各 1 个; 29. 开孔器:直径 $\Phi 18\text{mm}$, 数量 1 个; 30. 深度尺: 量程 0-200mm, 桥宽$\geq 200\text{mm}$, 精度$\leq 0.01\text{mm}$, 数量 1 把。		
16	工作台 (电源插)	1、尺寸（长*宽*高）$\geq 1800 \times 750 \times 850\text{mm}$ 2. 台面铺设$\geq 3\text{mm}$防静电绿色胶皮; 3. 每桌配备电源插座两孔、三孔。	台	6

	座两 孔、三 孔)			
17	可调 直流 稳压 电源	1. 尺寸（长*宽*高） $\geq 260*125*160\text{mm}$ ； 2. 可调电压：0-30V； 3. 可调电流：0-3A； 4. 功率 $\geq 90\text{W}$ 。	台	6
18	工具 车	一、工具车：含脚轮推手，7 抽屉设计，尺寸（长*宽*高）$\geq 690*470*840\text{mm}$，静态额定载重 400KG，小抽屉尺寸（长*宽*高）$\geq 577*404*75\text{mm}$，共 4 只，净重$\geq 58\text{KG}$；大抽屉尺寸（长*宽*高）$\geq 577*404*166\text{mm}$，净重$\geq 58\text{KG}$；四边棱角切角设计、背板加强设计、45mm*400mm 加强型滚珠滑轨，在承受额定载荷时也能轻松顺畅开合；抽屉右侧增加 Click on 锁扣设计，防止重载时抽屉滑出，5 寸*2 寸风火轮，推行静音平稳；顶部塑料盖盘，防止油渍污染。 二、小推车：3 层多用途工具车，额定静载$\geq 100\text{KG}$，额定动载$\geq 50\text{KG}$，尺寸（长*宽*高）$\geq 750*400*920\text{mm}$，净重$\geq 17\text{KG}$，万向轮为 4 寸带刹车滑轮，贯穿式横梁设计，承载力更强。 三、工具箱：采用箱体增强型 PP 材料，双层设计，ABS 锁扣，底部具有防滑结构，尺寸（长*宽*高）$\geq 530*235*220\text{mm}$，净重$\geq 2.4\text{KG}$。 四、工具车配备工具，具体工具清单如下（工具名称、规格、数量）： 1. 压接钳：民航专用压接钳，适用于 12-20 号航空插钉压接，8 锯齿压接，旋转式调节，使用六角螺旋及定位器，广泛应用的大部分小型及超小型接插件；适配导线(AWG):12-26，件号为 M22520/1-01，数量 1 把； 2. 压接钳：民航专用压接钳，适用于 12-22 号端子压接，压接钳口的预置深度保证了死接头抗张强度和绝缘完整的完美组合，件号为 M22520/37-01，数量 1 把；	套	6



	3. 端子压接钳：民航专用压接钳，适配导线 (AWG) :16-26，件号为 AMP47386，数量 1 把； 4. 转台定位器:定位器与件号为 M22520/1-01 压接钳工具配套使用，可根据特定的应用程序调整工具档位，每个定位器有数据指示板，可指导操作者选用合适的档位及压线尺寸，件号为 M22520/1-04，数量 1 个； 5. 检验塞规:用于件号为 M22520/1-01 压接钳档位钳齿使用，共有 8 个档位，数量 1 把； 6. 剥线钳:剥线范围为 16-26AWG，配套刀片件号为 45-1987，数量为 1 把； 7. 剪线钳:用于剪线，件号为：45-123，数量 1 把； 8. 数字万用表：尺寸$\geq 187*88*45\text{mm}$，LCD 液晶显示，数量 1 台； 9. 系带枪:可剪切扎带宽度范围为 2-5mm，扎带从侧入口快速进入工具当中，便于读取张力设置有标识，张力调节旋钮张力以 1/2 位的增量设置，规格为 GS-2B，数量 1 把； 10. 热风枪:可调节温度范围 50-650℃，最大功率$\geq 2200\text{W}$，工作电压$\geq 220\text{V}$，LCD 液晶温度及转速 RPM 显示器，风速可两挡调节，数量 1 把； 11. 反射罩:与热风枪配套使用，直径为 9mm 圆嘴和弯嘴反射罩，数量各 1 个； 12. 恒温电烙铁:温度数显、配烙铁架及清洁海绵或钢丝球；输入电压为 110V-240VAC；功率$\geq 60\text{W}$；温度范围：250-480 ° C；设置方式：按键调节，温度准确度：$\pm 10^\circ\text{C}$；温度稳定度：$\pm 1^\circ\text{C}$；数量 1 把； 13. 除锡带:长度$\geq 1500\text{mm}$、宽度$\geq 2\text{mm}$，规格：G00T WICK CP-2015，数量 1 卷； 14. 助焊笔:用于 PCB 板焊接使用，规格：KESTER951，数量 1 支； 15. 尖剪刀:通用，数量 1 把；	
--	--	--

		16. 小型套筒组件:1 件 6.3mm 棘轮扳手,12 件 6.3mm 公制六角套筒, 4-14mm, 1 件 6.3mm 连杆, 共 14 件套, 数量 1 套; 17. 镊子:长度$\geq 135\text{mm}$, 数量 1 把; 18. 笔刀:窄刃刀片角度为 30°, 数量 1 把; 19. 一字开口螺刀:规格为 2", 数量 1 把; 20. 一字螺刀:规格分别为 2" /4", 数量各 1 把; 21. 十字螺刀:规格为 4", 数量 1 把; 22. 开口扳手:6 mm-7 mm/8 mm-10 mm/12 mm-14 mm/13 mm-15 mm, 数量各 1 把; 24. 卷尺:量程$\geq 2000\text{mm}$, 数量 1 把。		
19	打磨 除尘 台	下吸风打磨除尘台, 采用纳米滤芯设计, 均匀气流平衡板, 全面收集净化焊烟。设备台面安装有百叶型收集板, 符合气流学运行原理, 形成良性气流通道, 设备两侧是可拆卸挡板产品内置阻燃隔离层, 其参数如下: 1. 外形尺寸 (长*宽*高) $\geq 980*800*1200\text{mm}$; 2. 滤筒尺寸 $\geq 320*220*450\text{mm}$; 3. 风量 $\geq 1500\text{m}^3/\text{h}$; 4. 过滤面积 ≥ 18.5 平方米; 5. 滤筒数量 ≥ 1 个; 6. 最大噪音 $\leq 78\text{dB}$; 7. 功率 $\geq 2200\text{w}$。	台	2
20	加热 灯	移动式加热灯用来固化原子灰, 填料, 底漆和清漆以及飞机复合材料湿铺层修复后的加热, 其具体要求如下: (1) 加热灯配备小型灯箱数量 ≥ 2 个, 每个灯箱装有红外灯管 ≥ 4 个, 镀金反射板数量 ≥ 4 个; (2) 具有液晶显示电子设定功能, 全数字化操作界面; (3) 可以 360 度转动, 独立开关; (4) 具有常规及脉冲超声波烤漆功能; (5) 具有全自动安全过载保护功能; (6) 具有距离、温度全自动测量功能;	台	2

		(7) 脚轮带刹车,有轴承,可承载 300kg 以上重量; (8) 底盘宽度$\geq 1230\text{mm}$,最大宽度$\geq 2190\text{mm}$,最大高度$\geq 2500\text{mm}$; (9) 额定电压: 380-420V; (10) 额定频率: 50-60Hz; (11) 额定功率$\geq 12\text{KW}$; (12) 干燥最高温度$\geq 170^{\circ}\text{C}$; (13) 噪音指数$\leq 70\text{dB}$; (14) 干燥灯发出的短波$\geq 1120\text{nm}$;		
21	真空泵	1. 真空度: -0.098Mpa; 2. 流量$\geq 70\text{L/分}$; 3. 净重$\geq 10\text{KG}$。	台	2
22	真空表	1. 材质: 不锈钢; 2. 表面直径$\geq 60\text{mm}$; 3. 接口螺纹尺寸: $\text{M14}\times 1.5$; 4. 量程: $-0.1\text{—}0\text{mpa}$。	个	2
23	气动打磨设备套装	气动打磨设备套装主要用于复合材料结构损伤的打磨、切割、钻孔、划窝等处理。气动打磨设备套装为复材修理操作专业配套工具包,提供工具清单并确保所选工具及设备适用于各类复合材料构件损伤的修理,可实现打磨、干/湿铺贴、蜂窝芯子去除;层压板、蜂窝/泡沫夹层结构等复合材料维修工艺。工具包至少应包含以下工具: (1) 气动手钻: 转速 5200、重 0.7kg、长 15.9cm、数量 1 台; (2) 带导向孔锯、金刚石切刃: 外径 2.54cm; 外径 3.81cm; 外径 5.08cm, 数量各 1 个; (3) 螺栓钻孔头(母头): 集成夹套、尺寸为 $6.4\text{mm}\times 10.16\text{cm}$, 数量 1 个; (4) 螺栓钻孔头(公头)、带碳钢导向头: 外径 3.2mm、角度 100°; 外径 4.0mm、角度 100°; 外径 4.8mm、角度 100°; 外径 6.4mm、角度 100°, 数量各 1 个;	套	2

	(5) 90° 打磨马达：转速 20000、重 0.6kg、长 17.5cm，数量 1 个； (6) 打磨-桶状砂纸附件：尺寸为 12.7mm*12.7mm；19.1mm*2.54cm；25.4mm*2.54cm；3.81cm*3.81cm；5.08cm*3.81cm，数量各 1 个； (7) 打磨垫固定装置：外径 5.08cm、外径 2.54cm，数量各 1 个； (8) 固定装置：外径 6.4mm，数量 1 个； (9) 垂直剐刨马达：转速 23000 转、重 0.5kg、长 15.9cm，数量 1 台； (10) 剐刨马达底座：双把手持装置、数量 1 个； (11) 剐刨钻头：40 目金刚石材材质、长 7.62cm、外径 6.4mm，数量 1 个； (12) 钻头等夹具：使用范围 3.2mm-4.0mm ； 4.0mm-4.8mm，数量各 1 个； (13) 剐刨钻头：麻花钻头、长 6.35mm、外径 6.4mm，数量 1 个； (14) 随机轨道磨砂机：转速 10000、重 1.1kg、长 13.5cm，数量 1 台； (15) 磨砂机砂纸：外径 12.7cm、80 目；外径 12.7cm, 120 目，数量各 10 张； (16) 打磨砂碟：外径 5.08cm、80 目；外径 2.54cm，80 目；外径 2.54cm、120 目；外径 5.08cm、120 目，数量各 10 张； (17) 桶状打磨砂纸：2.54cm*2.54cm、180 目；12.7mm*12.7mm、120 目；19.1mm*2.54cm、120 目；2.54cm*2.54cm、120 目 ；3.81cm*3.81cm、120 目；5.08cm*3.81cm、120 目；12.7mm*12.7mm、80 目；19.1mm*2.54cm、80 目；3.81cm*3.81cm、80 目；5.08cm*3.81cm、80 目，数量各 5 张； (18) 玻璃纤维割轮：外径 7.62cm，数量 3 个； (19) 蜂窝芯切刀：刀刃、10.2cm*3.2cm，数量 1 个；	
--	---	--

		(20) 割刀: 刀片可使用时可以选 3 个方位, 数量 1 个; (21) 软料剪刀: 左右手均可以使用, 数量 1 个; (22) 气动、真空清洁器: 文丘里原理设计, 重 0.24kg, 数量 1 个; (23) 树脂刮片: 供刮胶时使用, 数量 1 个; (24) 真空转接头 (3 口): 6.35mm 母头接口, 数量 1 个; 9.5mm 母头接口, 数量 1 个。		
24	工具箱	一、工具箱外尺寸 (长*宽*高) $\geq 493*395*185\text{mm}$, 内尺寸 (长*宽*高) $\geq 462*334*170\text{mm}$, 内箱体坚固: 采用高品质防水透气阀, 自动调节箱内压力, 同时保持箱内干燥 $\geq \text{IP67}$ 防水等级测试; 除内置海绵外, 提供各种隔断。 二、工具箱配备工具, 具体工具清单如下 (工具名称、规格、数量): 1. 圆规: 尺寸 $\geq 132*32\text{mm}$, 不锈钢材质, 数量 1 把; 2. 剪刀: 长度 $\geq 210\text{mm}$, 用于裁剪纤维布, 数量 1 把; 3. 毛刷: 长度 $\geq 190\text{mm}$, 毛刷宽度 $\geq 50\text{mm}$, 数量 1 把; 4. 刮板: 宽度 $\leq 120\text{mm}$, 数量 1 个; 5. 钢板尺: 量程 0-300mm, 数量 1 把; 6. 千分片: 测量范围 100-125mm, 测量精度 0.01mm, 数量 1 把; 7. 深度尺: 量程 0-200mm, 桥宽 $\geq 200\text{mm}$, 精度 $\leq 0.01\text{mm}$, 数量 1 把; 8. 敲击锤: 通过敲击声确定损伤区域, 重量 ≤ 2 盎司, 数量 1 把; 9. 计算器: 通用, 数量 1 个; 10. 裁纸刀: 通用, 数量 1 把; 11. 游标卡尺: 数显游标卡尺、量程 0-300mm, 数量 1 把; 12. 手电筒: 长度 $\geq 178\text{mm}$、铝合金材质、连续照明 $\geq 3\text{h}$, 数量 1 把;	个	2

1. 投标人须对相关学员提供不少于 20 学时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及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飞机维修赛项的培训服务。



2. 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

3. 对于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及加*号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该项技术条款不满足；对于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及未加*号条款，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且在技术偏差表填写“满足”的，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满足该项技术条款，因虚假应标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操作手册中其中任意一项证明资料。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供应商对此条有异议，视同其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其他技术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质量保障、供货的具体时间计划、设备的包装方式，确保在运输过程中能有效保护设备等。

2. 投标人需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流程规划及安装人员安排、安全注意事项、调试的具体内容与出现的问题制定应对预案等。

3. 投标人需提供质保期内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跟踪、定期巡检、维护计划及技术支持等。

4. 投标人需提供质保期外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费维修及优惠、设备维修所需配件供应、技术咨询及定期回访等。

5.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服务流程、服务内容等。

6. 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培训配套教学资源、安排培训的时间和方式、培训效果的评估方法等。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保修 2 年。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6.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统一验收。
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4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 才培训基地项目（无人机装调检修工设备购 置）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4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 才培训基地项目（无人机装调检修工设备购 置）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 近年类似项目清单
- 七、 实施方案
-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五、 其他资料

注：以上目录仅作参考，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目录中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2024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无人机装调检修工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4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无人
机装调检修工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
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4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无人 机装调检修工设备购置）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保修____年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其他	
备 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说明：
-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响应 (投标人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响应 (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近年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2.2.2（3）企业业绩”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七、 实施方案

投标人参照第四章 评标办法2.2.2（2）编制实施方案。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五、 其他资料

